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
3.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人士就有關全球發售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和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為全球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2009年7月7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中午12時正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釐定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09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7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特別是(但不限於)下文所述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受到法律限制。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未批准的情況下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且不可傳閱作提出邀約或招攬提呈發售的用途。任何管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被視作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各收購發售股份人士將須(並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提供資料僅作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 開曼群島

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人士傳閱或分派，而股份亦不得向新加坡當地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的邀約，除非彼等為：(i)新加坡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的相關人士或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相關的任何人士，並按照證券及期貨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法第275條所訂明的條件；或(iii)除依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情況下進行。倘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名人士為：

- (a) 一家公司（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界定的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該等個別人士為一名認可投資者；或
- (b) 一項信託（而受託人並非為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每名信託受益人為個人且為認可投資者，

根據第275條，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的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表達）不得於該公司或信託收購提呈發售發售之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而其條款是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以每項交易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sup>(附註1)</sup>（或等值外幣）提呈發售，無論該金額以現金支付或用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就公司而言，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訂明的條件；
- (2) 倘並無就轉讓給予或將給予任何代價；或
- (3) 藉法律進行轉讓。

### 荷蘭

未經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批准就發售股份刊發招股章程前，或歐洲經濟區的另一成員國的主管機關已根據章程指令批准就發售股份刊發招股章程及通知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前，並無或將不會向荷蘭公眾提呈發售股份，惟可隨時向以下荷蘭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 (a) 於金融市場經營的獲授權或受監管法律實體，或倘並無獲授權或受監管，則其企業目的僅為證券投資；

附註：

- 1 倘發售於2009年證券及期貨法（修訂本）第73(c)條生效後進行，每項交易所需代價將減至不少於1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該等金額將以現金或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方式支付。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b) 擁有以下三項其中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擁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每年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如上一份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或
- (c) 在發行人毋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第2分部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就此項條文而言，在荷蘭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向超過一名人士作出充分決定的提呈以簽訂合約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售股份，或發出邀約就該等發售股份作出要約。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2003/71/EC指令，並包括荷蘭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 德國

於德國向公眾人士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2005年6月22日德國招股章程法（經修訂）所載限制、德國聯邦共和國規管發行、發售及銷售證券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本招股章程未曾及將不會向德國聯邦金融監管署（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BaFin*）存檔或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管署批准。發售股份不得於德國公開發售或出售，惟（其中包括）向2005年6月22日德國招股章程法（經修訂）（*Wertpapierprospektgesetz-WpPG*）第3節第2段所屬範圍的情況除外：發售股份可予發售或出售予(1)WpPG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人士；或(2)該等人士或歐洲經濟區各國不超過100名不合資格投資者；或(3)購買最低金額為50,000歐元的發售股份投資者。

### 法國

發售股份不得在法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副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或材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法國分派或安排分派，惟(i)向第三方提供組合管理投資服務的人士，及／或(ii)向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或受限制投資者群（*cercle restreint d'investisseurs*）發售或出售或分派或安排分派，而該等投資者（定義見第L.411-2 II 2條及第D.411-1至D.411-4條）須代表彼等本身作出行動或遵守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所載條件，或(iii)其他尚未且將不會導致於法國進行公開發售（*offre au public*）情況（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者則除外。

根據法國市場監管機關（*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一般規例（*Règlement Général*）第211-3條，有關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獲進一步通知：(i)本招股章程並無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亦將不會向法國市場監管機關送呈以進行審批程序；及(ii)僅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L.412-1條及第L.621-8至L.621-8-3條向法國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分派或轉售發售股份。

###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獲批准。其屬於高度私人機密且向下列限制數目人士派發：(a)(i)於處理投資事宜擁有專業經驗的人士，即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金融推廣指令」）第19(5)條所指專業投資者，或(ii)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指高淨值公司、非法團組織及其他團體，或(iii)可以其他方面屬合法的方式向其派發的人士；及(b)金融服務法第86條所指「合資格投資者」（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相關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並將會僅由有關人士參與。有關指示並非對不符合上述條件的任何人士作出，該等人士亦毋須遵照上述指示行事。不符合「有關人士」定義的人士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就其採取任何行動，惟應立即將其交回聯席全球協調人。

除非接收人為有關人士，任何人士概不得將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已接獲文件，或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的通訊或可構成的通訊在英國發送或轉交任何人士。

###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刊發有關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全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及有關成員國採取的任何有關措施行事）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a)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b)提呈予擁有下列其中兩項或以上條件之法律實體：(i)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擁有平均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負債表結餘總額多於43,000,000歐元及(iii)於上一份年度或合併賬目顯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或(c)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要約的條款及發售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有關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有關成員國就施行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

###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僅可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者除外。

### 馬來西亞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並無亦不擬構成在馬來西亞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邀請；其乃應閣下要求而提供，僅供參考之用。由於尚未取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事先批准，故並無在馬來西亞作出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或認購或購買證券的要約。由於根據馬來西亞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資本市場及服務法」)(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第229及230節的定義，提呈購買或邀請購買發售股份(倘根據下文所述規定而作出)符合「除外提呈」或「除外邀請」或「除外發行」的條件，故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傳閱或派發予任何人士，亦不得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邀約或提呈購買發售股份，惟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六及七所指定的人士(「資深投資者」)除外。倘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29及230節的定義於馬來西亞以「除外提呈」或「除外邀請」或「除外發行」方式發行，則會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存案作為資料備忘錄。接納提呈建議時，投資者即表示投資者為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六及七所載的資深投資者之一，向投資者提呈、邀請或發行發售股份即屬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所界定的除外提呈或除外邀請或除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馬來西亞直接或間接提呈供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亦不得邀約或提呈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除非該提呈或邀約已獲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或由於屬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五範圍而毋須獲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發售股份並未經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Emirates 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或任何其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政府機關或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審批或登記，亦未經授權或發牌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或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提呈發售、推廣、宣傳或出售。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或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提呈發售、推廣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並無，亦不擬根據商業公司法(1984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Commercial Companies Law (Federal Law No. 8 of 1984, as amended)、規管法例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例2004年第1號(Regulatory Law DIFC Law No. 1 of 2004)、市場法例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例2004年第12號(Markets Law DIFC Law No. 12 of 2004)、發售證券規則或其他法例構成公開發售、銷售、推廣、宣傳或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或杜拜國際金融中心交付證券，亦不應按此詮釋。是次發售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杜拜國際金融中心以外的司法權區進行，而任何相關資料均須遵守當地法例、法規及規則。不得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杜拜國際金融中心進行有關發售股份的交易。與本公司或任何國際包銷商接洽的有意投資者明白有關限制，並確認彼等不得複製或分派有關資料予任何其他人士。

#### 沙地阿拉伯王國

並無亦將不會在沙地阿拉伯王國採取行動以獲准在沙地阿拉伯王國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發售股份，或擁有或分派任何相關發售資料。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日期為20/811425 AH(即4110/2004)的證券發售規例(Offer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s)(經修訂)第5部(豁免提呈發售)(「該規例」)在沙地阿拉伯王國透過獲授權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而根據該規例第5部(豁免提呈發售)第16(a)(3)條，將會在沙地阿拉伯王國向不超過60名受要約人提呈發售股份，而每名受要約人支付的金額不少於一百萬里亞爾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投資者獲通知該規例第19條對有關本公司股份在二級市場活動施加限制。本公司不會承認並非遵守上述限制而作出的任何轉售或其他轉讓、或意圖轉售或其他轉讓。不會在沙地阿拉伯王國進行有關發售股份的交易。有意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就發售股份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盡職審查。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 巴林王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獲巴林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Bahrain)(「巴林央行」)審閱。本招股章程不得於巴林王國內派發，且本公司任何權益不得於巴林王國內提呈供直接或間接認購或出售，亦不得向巴林王國境內人士提出認購本公司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不會在巴林王國進行有關發售股份的交易。巴林央行不會對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的表現負責。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繳付2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作決定，應以港元支付的有關股份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結構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與權益徵詢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